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2)浦执恢复字第1081号

申请执行人广东省

公司，住所地广

东省

法定代表人汤科。

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兴义

路

法定代表人邓

本院在执行(1997)浦民初字第7676号广东省

公司与上海

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案件过程中，被执行人未按判决履行义务，本院作出

(2012)浦执恢复字第108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上海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枫路108弄4号9B、4号2C、4号11C、3号6G的四处房地产。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浦东新区红枫路 108 弄 4 号 9B、4 号 2C、4 号 11C、3 号 6G
的四处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桂波达
审 判 员 曹志敏
审 判 员 薛 春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书 记 员 朱 玮